

经济体制改革

与打击经济犯罪

萧希海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编
《民主与法制》社研究部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编
《民主与法制》社研究部

P. 128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王寿旬

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编
《民主与法制》社研究部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东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 241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5-066-4/D·8

(书号 6299·038)

定价：2.25元

说 明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暨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至六日在北京联合召开“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学术讨论会，与会代表向会议提交论文七十篇，经过编辑择优录用二十九篇。另有几篇论文因其他刊物采用，未收入本论文集。

凡被编入论文集的论文，都属于学术探讨性质，文中所有观点，都是作者本人对某个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的见解，仅供研究和参考，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编入论文集的每一篇文章，均经过有关编辑人员认真审阅，有些文章作了适当修改、删节、文字加工和技术处理。但涉及学术观点问题都尊重作者原意，未加改动。

这本论文集的编审工作由王作富、杨敦先、张文同志负责。因编辑水平所限，不妥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专题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曹子丹 (1)
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丁慕英 陈健民 (5)
严惩经济犯罪, 促进体制改革	李 鑫 (14)
略论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	赵长青 (24)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 正确认定经济犯罪	张明楷 (33)
严惩经济犯罪活动, 保障经济特区建设	傅金苍 (47)
浅谈经济刑事立法与经济刑事司法的协调问题	韩美秀 (55)
理顺几种经济犯罪间定罪量刑的关系问题	张传汉 郝力辉 (64)
略论“四无公司”与经济犯罪	谢家道 (75)
关于贪污罪中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曹江轮 (83)
浅谈贪污罪主体	高洪宾 (95)
对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的探讨	孟宪华 (106)
挪用公款按贪污罪论处之我见	李 黎 (116)
关于挪用公款, 冒名贷款中的问题	岳 彪 (122)
论贿赂罪的几个问题	肖常纶 (128)
关于行贿罪的几点浅见	严习兴 (140)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与其家属共同受贿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蔡金水 陈锡镇 李丹 (146)
关于诈骗罪的几个问题	欧阳涛 王永昌 (155)

论诈骗罪	高 格 (171)
论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的犯罪	喻 伟 (185)
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犯罪的特点及认定	李文燕、宋涛 (195)
试论利用经济合同诈骗与经济纠纷的界限	杨寿兴 (203)
经济犯罪数额研究	周振想 (208)
打击偷税、抗税犯罪,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法学研究小组 管声纯 (执笔)	(223)
改革开放形势下玩忽职守罪的新特点	周其华 (235)
故意大量买赃行为是销赃罪的一种形式	魏克家 (248)
谈谈利用信用卡犯罪的几个问题	黄华平 (258)
论盗伐、滥伐林木罪	赵秉志 (265)
我国与苏联刑法中投机倒把罪的比较	薛瑞麟 (278)
也谈伪造国家货币罪	顾肖荣 (289)
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专题学术讨论会总结	
	高铭暄 (295)

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

专题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曹子丹

来宾们、代表们、同志们：

我受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一届干事会和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的委托，宣布《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专题学术讨论会从今天正式开始。

参加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正式代表共有九十三人，列席五人，提交论文七十篇。代表们来自全国二十八个省市，主要是两部分同志，一部分是搞刑法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一部分是搞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在这些同志中，有的是从事工作多年的老同志，有的是刚参加工作的青年同志，还有一些正在学习刑法专业的研究生旁听会议，他们是我们的未来和希望。可以说，今天这个会，是我国刑法学界继一九八四年成都会议之后的又一次更大的聚会，这象征我国刑法学界的兴旺和发达。

应邀出席今天开幕式的还有中央、北京市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和法学界的老前辈。他们在百忙中光临指导，给予我们很大鼓舞和有力支持，我代表两会再一次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我们这次会议，是全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在成都召开），是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的

问题，也就是说要通过加强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来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大家知道，近几年来，经济犯罪问题是很突出的。有两个百分之八十很值得注意，一个是全国去年盗窃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将近占百分之八十。盗窃分子极为嚣张，他们扬言：“被盗的不要哭，没有被盗的不要笑，家家户户我们都要到，呢子毛料都不要，只要金钱和钞票。”另一个是在经济案件中，贪污、受贿、诈骗、投机倒把、走私等大案占全部大案要案的百分之八十。这些犯罪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福建一个诈骗犯杜国祯向财经、交通、海关、政法等部门二十多个干部行贿，并与省内外签订七十多个假合同，进行诈骗，总金额达四亿元，骗得预付款就有一亿多。还应该指出，这些大案要案的犯罪分子中，很多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干的。这些犯罪分子能够得逞，是和少数领导干部玩忽职守的犯罪行为交织在一起的。

因此，坚持打击经济犯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盛衰兴亡。只有坚持打击经济犯罪，才能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如何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讨论，但由于我们会议时间只有五天，不可能全面地对每一个问题进行研讨。经过两会研究，我们提出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作为这次会议研讨的重点：

一、经济犯罪的主体问题。这里不是指法人能否作为犯罪主体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看来一下子解决不了。这里主要是指特殊犯罪主体的问题，例如，什么是国家工作人员，什么是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个体联营中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盗窃、诈骗的能否构成贪污罪；离退休的国家干部，利用“余权”接受他人财物，为其牟取利益，能否构成受贿罪等等。

二、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问题。当前经济犯罪中一个

突出的特点是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活动。这里情况很复杂，因为有的是真合同，有的是假合同，有的是经济犯罪活动，有的却是纯粹的经济纠纷。如何划清经济诈骗罪、投机倒把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值得很好地讨论研究。

三、几个经济犯罪相互间的界限问题。投机倒把罪与诈骗罪的界限，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投机倒把罪与受贿罪的界限，诈骗罪与受贿罪的界限，在有些情况下是很难区分的。如何掌握各个罪的特点，划清相互间的界限，是司法实践中经常碰得的问题。

四、经济犯罪的处罚问题。主要是处罚的数额标准问题，特别是经济犯罪中共同犯人的处罚问题，以及法规竞合情况下的处罚问题。

以上都是实践中提出来的一些政策问题、法律问题。迫切要求在理论上给以科学的回答，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对实践中的问题，勇敢地进行探讨。

为了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我们要坚持党一贯倡导的“双百”方针，在学术讨论中形成自由地、切实地讨论问题的气氛，创造一个比较宽松、比较和谐、比较融洽的环境，使大家心情舒畅地各抒己见。“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这是我们遵循的总原则，同中央现行政策不相符合的意见、观点，在报刊上不宜公开发表，但在学术讨论会上却是不加限制的，没有禁区的。

我们相信，通过五天的大会交流和小组讨论，大家对经济犯罪中上面提到的那些问题，在认识上，会有所收获，有所提高，这对于进一步推动我们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司法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会起到积极的有益的作用。

我们这个讨论会是在中国法学会、北京市法学会的指导和帮助下召开的，是在有关方面特别是在中央党校的同志热情帮助下召开的，我代表出席会议的同志，向中国法学会、北京市法学会、

中央党校和有关单位，表示感谢！请回会后将会议精神重点传达给
同志们。代表们，开好这个会要靠大家努力，让我们共同携
起手来，为开好这次会议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为促进我国经济
体制改革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的发言完了，谢谢大家。（掌声）

（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内容无法辨识）

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丁慕英 陈健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已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行，随着一系列坚决而有成效的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一些不法分子钻经济改革的空子，乘“开放”、“搞活”之机，大肆进行贪污、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诈骗、盗窃公共财物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案件数量之多，作案数额之大，社会危害之严重是罕见的。特别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一些党员、干部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内外勾结，沆瀣一气，共同作案，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阻碍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障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这是摆在我们全党面前的一项长期的十分重要的任务，也是政法机关应该肩负的一项历史重任。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对经济领域里出现的严重犯罪活动情况，党和国家是十分清楚的，严厉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党和国家也是一贯予以高度重视的。

早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中共中央就发出了《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一九八二年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

出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四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就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一步作了重要的论述。他指出，在今后一个长时期，至少是到本世纪末的近二十年内，我们要抓紧打击经济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之一。”今年二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又向全国政法机关进一步提出了“下大决心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任务，并要求加强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工作。

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一系列决定和通知，使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重要性、迫切性和长期性。对于这一点，必须有统一的充分的认识。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决不仅仅是违法的行为，而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这场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关于“两手抓”的一贯方针，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以保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保证整个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中央“两手抓”的方针的正确指导下，政法机关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尤其去年以来，改变了“等等看”不能办的局面，全国陆续办理了杜国祯诈骗案、马学亮受贿案、叶之枫泄露国家机密和受贿案等一批重大的经济犯罪案件。打击经济犯罪出现了突破性的发展。

但是，当前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遇到了种种阻力。一方面，社会上的犯罪分子千方百计抗拒侦查，企图逃脱法网；有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参与犯罪的党员、干部则四处活动，寻求庇护，妄图逃避追究。另一方面，一些发案单位、地区的领导干部，为了逃避或减轻自己的责任，而知情不举、隐瞒不报，掩盖犯罪分子的罪责，甚至对侦查工作设置障碍，刁难办案人员，更严重的是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有的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自恃特殊，把自己置于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对司法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横加干涉，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甚至徇私枉法，给打击经济犯罪斗争带来很大困难。在办理经济案件中，往往遇到上上下下、左左右右结成了很大的“关系网”，形成了很厚的“保护层”。有时一个案子长期查不下去，长期不能结案，以至最后不了了之。犯罪分子不能依法受到应有的惩处，却在某些人的庇护下逍遥法外，甚至继续危害国家、危害人民。因此，全党必须提高法制观念，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办事，把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进行到底。

当前，在社会上还存在着一些错误的论点，影响和妨碍着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进展。这些错误论点主要是：

“对立论”。持这种观点的人把打击经济犯罪同经济改革截然对立起来，认为打击经济犯罪束缚了改革者的手脚。使人不敢大胆去探索、前进。甚至给打击经济犯罪扣上了两顶吓人的大帽子：一曰扩大化；二曰打击改革，打击经济犯罪就要“妨碍生产”、“妨碍改革”。于是公开宣布“停止对改革有成效企业的审查”。这种对立论的观点是错误的。打击经济犯罪，正是坚持“两手抓”的方针，清除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保卫和促进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绝不允许把依法惩治某些人的犯罪行为同打击改革混为一谈。实践证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决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有力地保卫和促进了改革和经济

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决不是什么“妨碍生产”，“妨碍改革”。如吉林省梅河口市造纸厂几年来亏损达四百七十五万余元，今年三、四月间，该市检察院办理了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贪污、索贿等七件十二人的经济犯罪案件，不仅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六万余元，而且帮助该厂恢复和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收回“小金库”二万余元，收回职工欠款三十万余元，改善了管理，促进了生产，使这个厂扭亏为盈。第一季度该厂盈利十万余元，四月份以来，日产量由七十吨猛增至九十吨，创历史最高记录。沈阳市检察机关查处了皮鞋二厂、七厂的几起盗窃案件，并帮助加强企业管理，使这两个曾一度盗窃成风，连年亏损的企业，变成了几年来一案不发，且扭亏为盈，一跃而为文明企业。

“失误论”。中央提出，要正确区分改革中的某些失误与钻改革的空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这无疑是正确的，是打击经济犯罪中必须牢牢掌握的一条原则。但持这种观点的人，却以此为借口，不管什么情况，不论什么性质，统统一言以蔽之，都说成是“改革中的失误”，以此为犯罪分子开脱罪责。在这种论点支持下，有的竟连那些明目张胆以身试法，极其严重的故意犯罪，也说成了“没有经验”、“改革失误”，或是被放纵，或是按党纪政纪处理了之。

改革是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难免出现某些失误。从一定意义上说，允许改革，就要允许发生一些不可避免的 error，并允许改正错误。但这决不是说对其中有些人违法犯罪的行为就不能追究了。对钻改革的空子，打着改革的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毫无疑问必须依法处理。即使是那些在改革中确有作为确有成绩的人干了违反国法的事，也必须依法追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搞改革的人也不例外。同时，改革中，允许发生错误，允许改正错误，这仅仅是指

错误而言，如果某些失误其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超出了错误的范畴，触犯了刑律，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了犯罪，就必须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我们的改革，既提倡大胆探索，又强调科学态度，决不允许盲目蛮干，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当儿戏。

“客观条件论”。在“开放”、“搞活”和横向经济交往活动的发展过程中，一九八四年底一九八五年初，社会上和一些党政机关中出现了一股“公司热”，许多“四无公司”、“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之类的皮包公司也混杂其中，蜂拥而起。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一些党员、干部同这些皮包公司相互串通、内外勾结，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出现了一个投机诈骗犯罪的“高潮”时期。但是，在打击这些经济犯罪斗争深入发展的过程中，却出现了一种强调“历史条件”的论点。认为当时有些政策界限不明确，一些规章制度和措施没有跟上，领导上失控，经济生活处于一种比较混乱的状态。强调在这种条件下，发生违法犯罪问题“难免”、“情有可原，不足为罪”。甚至把那些勾结不法分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党员、干部，说成是“受骗上当”，主张一概不予追究。有的地方公然以“客观条件论”为据，对一九八四年底一九八五年初那个阶段发生的违法犯罪问题，一律不允许追究。

这种论点直接违背了党和国家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和指示的精神。这个时期的经济犯罪正是中央要求坚决打击的重点，决不允许放纵。正如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的，当时的历史背景是什么？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正确的路线指引下进行改革，不是“文化大革命”那种情况，无法无天，当时虽然发生一些混乱的问题，但并没有混乱到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程度。国家有大量的法律法规，地方也有自己的具体规定，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有法则必依，违法则必究，毋庸置疑！当然，

当时确实存在某些方面政策界限不明确的问题，对于因之而发生的向题应当实事求是，客观恰当地予以处理。属于政策问题的，就不能归罪于民。但是对那些钻政策法律的空子，企图趁机捞一把的人决不能轻易放过。当时有的单位和地区的领导干部就公开提出“没有政策的大胆干，政策不明确的抓紧干，政策明确的变通干”的错误口号，甚至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狼狈为奸，公然违反政策，触犯法律，犯下了严重的罪行。这种人绝不是什麼“有情可原”、“受骗上当”，而是趁火打劫，发“改革财”的严重故意犯罪，必须严加惩处，决不容许他们凭借“客观条件论”的护身符，掩盖自己的罪责，而逃脱法网。

“腰包为界论”。这是一种明显违法，且颇为流行，很容易迷惑人的论点。持这种观点的人，不管什么样的犯罪，不看法律的规定，衡量犯罪的唯一根据，就是看是否将钱装入个人腰包。这显然是一种主观唯心的片面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把那些给国家、集体造成严重损失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的罪责开脱了，把那些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玩忽职守的犯罪免除了。赵紫阳同志指出：“不是自己装了腰包，但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且情节相当严重，也要追究责任，这也很重要。”这是辩证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在盗窃等案件中，非法占有、中饱私囊是构成这些犯罪的要件之一，而在假冒商标、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中，中饱私囊并不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有的只能作为处理案件的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因此，认定经济犯罪案件，必须破除“腰包为界论”，严格依法办事，决不能以是否装入个人腰包而使有些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以功抵罪论”。惩罚犯罪，是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责任。而持这种观点的人，却对犯罪分子大表其功，大彰其绩。有的说，某人过去是地下工作者，现在刚刚“抢救”出来；有的说，某人是一代名人，有过贡献；有的说，某人曾经是功臣、模范等等，对

其违法犯罪行为则轻描淡写或避而不谈，主张以功抵罪，不许追究其罪责。然而，我们党历来坚持功过是非分明，有功者奖、有过者罚的政策。有过者允许悔过自新，有罪者允许戴罪立功，以功补过，将功折罪，但决不能颠倒过来，以功抵罪，放纵犯罪。诸如对刘青山、张子善的处理，历史上已不乏其例，今天更应如此。不管是哪一级干部，不管是谁，不管他的过去如何，今天只要他犯了罪，就要依法惩处，决不允许姑息迁就。否则，就会失去法律的严肃性。

三、要正确处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与改革的关系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各级政法机关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得到了明显的成效。当然进展是不平衡的，也存在这样和那样一些问题，不能估计过高。在整个改革的全过程，都要贯穿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当前主要倾向不是抓过头了，而是打击不力，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为此，当前要作到以下几点：

（一）要端正认识，正确处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

党的战略方针是：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这两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一般地讲，凡是改革好的单位，其犯罪活动就较少，或者没有发生犯罪案件。实践证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必将促进和保障改革的健康发展。改革是极其复杂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必然会遇到来自各个方面的阻力和干扰，如把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归结为打击经济犯罪所带来的，则是完全错误的。有的同志说得好，打击经济犯罪和经济体制改革，这两者都是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目标、总任务，是“一体两翼”的关系，彼此不能分离，只有两翼同时振作，才能促进四化大业腾飞。我们要以此为指导思想，抓好打击经济犯